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一、2023年1月4日审议通过的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1月4日经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5,000万元（其中保证金质押担保额度10,000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纳入本次担保额度统一管理）。

本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与我行关联关系：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我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我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2023年1月4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客户统一敞口授信额度及债券投资额度合计占我行2022年3季度末账面资本净额的10.06%，占按监管要求还原后的2022年3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2.99%。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2年12月26日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于2023年1月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2位董事表决同意，1位董事回避不予表决，1位董事未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属于我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我行及我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1月9日审议通过的福建天泽建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1月9日经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福建天泽建材有限公司存量敞口授信1,860万元合同项下1,560万元的展期业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且到期日不超过2023年12月27日，展期期间贷款利率按6.5%/年执行，按月付息，到期结清本息。

本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福建天泽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德辉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我行关联关系：福建天泽建材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的以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授信额度已被纳入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我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我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2023年1月9日，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敞口授信额度合计占我行2022年3季度末账面资本净额的12.26%，按监管要求还原不良后的2022年3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5.82%。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1月5日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于2023年1月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2位董事表决同意，1位董事弃权，1位董事未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属于我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我行及我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年1月20日审议通过的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及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1月20日经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敞口授信额度13,6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进口TT押汇；给予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敞口授信额度7,000万元（存量已用信敞口额度纳入本额度统一管理），授信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可循环。

上述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1）名称：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与我行关联关系：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法人（2）名称：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象红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与我行关联关系：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我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我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2023年1月20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客户统一敞口授信额度、债券投资额度合计136,000万元，占我行2022年3季度末账面资本净额的10.14%，占按监管要求还原后2022年3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3.08%。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于2023年1月2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2位董事表决同意，1位董事弃权，1位董事未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属于我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我行及我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年2月24日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2月24日经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额度、敞口授信额度合计75,000万元以及低风险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4,700万元。

上述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1）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与我行关联关系：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大股东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法人（2）名称：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佳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我行关联关系：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大股东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法人（3）名称：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8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我行关联关系：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我行大股东。

关联法人（4）名称：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伟滨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我行关联关系：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大股东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我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我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2023年2月24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客户统一敞口授信额度及债券投资额度合计135,000万元，占我行2022年末账面资本净额的10.55%，占按监管要求还原后的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12.53%。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于2023年2月2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1位董事表决同意，2位董事回避不予表决，1位董事未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属于我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我行及我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3年3月8日审议通过的中冶置业（福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3月8日经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办理中冶置业（福建）有限公司存量敞口授信额度40,000万元项下存量固定资产贷款余额31,200万元的展期业务。

上述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冶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云光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建筑安装；园林绿化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及设计；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体育健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我行关联关系：中冶置业（福建）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我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我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2023年3月8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客户统一敞口授信额度、债券投资额度及担保额度合计49,700万元(剔除保证金质押担保额度10,000万元)，占我行2022年末账面资本净额的3.89%，占按监管要求还原后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4.61%。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3月3日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于2023年3月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2位董事表决同意，1位董事回避不予表决，1位董事未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属于我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我行及我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3年3月16日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3月16日经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额度5,000万元。

本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7,590.83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与我行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大股东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我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我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2023年3月16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客户统一敞口授信额度及债券投资额度合计135,000万元，占我行2022年末账面资本净额的10.55%，占按监管要求还原后的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12.53%，符合集团客户集中度的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于2023年3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1位董事表决同意，2位董事回避不予表决，1位董事未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属于我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我行及我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3月27日经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26,000万元。

本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金锋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与我行关联关系：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我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我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2023年3月27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客户统一敞口授信额度、债券投资额度合计占本行2022年末账面资本净额的10.63%，占按监管要求还原后的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12.62%，符合集团客户集中度的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于2023年3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2位董事表决同意，1位董事关联回避，1位董事未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属于我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我行及我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3月27日经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投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与我行关联关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我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我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2023年3月27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关联）客户统一敞口授信额度、债券投资额度及担保额度合计54,700万元（剔除保证金质押担保额度10,000万元后），占我行2022年末账面资本净额的4.27%，占按监管要求还原后的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5.07%，符合集团客户集中度的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于2023年3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2位董事表决同意，1位董事关联回避，1位董事未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属于我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我行及我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